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303號

聲請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理人 陳侑成

相對人 王儷錡

關係人 許家豪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次按，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民法第95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達到，係指意思表示達到相對人之支配範圍，置於相對人隨時可了解其內容之客觀之狀態而言（最高法院58年台上字第715號判決要旨參照）。另表意人將其意思表示以書面郵寄掛號寄送至相對人之住所地，郵務機關因不獲會晤相對人，而製作招領通知單通知相對人領取者，除相對人能證明其客觀上有不能領取之正當事由外，應認相對人受招領通知時，表意人之意思表示已到達相對人而發生效力，不以相對人實際領取為必要（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大字第908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108年11月25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其及債務人即關係人許家豪對抵押

01 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  
02 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信用卡契  
03 約、保證，設定新臺幣(下同)1,80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  
04 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138年11月21日，清償日期：依  
05 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嗣分別於(一)  
06 關係人許家豪邀同相對人王儷錡為保證人，於108年11月29  
07 日向聲請人借款1,500,000元，借款期間自108年11月29日起  
08 至123年11月29日止，分15年，本息定額攤還，依年金法按  
09 月於每月29日平均攤還完畢，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  
10 本金或繳付利息時，經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或催告後，喪  
11 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關係人許家豪自11  
12 4年9月29日起未依約繳付本息，經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或  
13 催告後，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本  
14 金974,201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二)相對人王儷錡於1  
15 09年12月2日向聲請人借款2,500,000元，借款期間自109年1  
16 2月2日起至124年12月2日止，分15年，本息定額攤還，依年  
17 金法按月於每月2日平均攤還完畢，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  
18 約清償本金或繳付利息時，經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或催告  
19 後，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相對人自11  
20 4年10月2日起未依約繳付本息，經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或  
21 催告後，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本  
22 金1,795,105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三)相對人王儷錡  
23 於111年7月29日向聲請人借款1,000,000元，借款期間自111  
24 年7月29日起至126年7月29日止，分15年，本息定額攤還，  
25 按月於每月29日付息免攤還本金，期滿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  
26 息完畢，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繳付利息時，  
27 經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或催告後，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  
28 務視為全部到期，詎相對人自114年9月29日起未依約繳付本  
29 息，經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或催告後，喪失期限利益，全  
30 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本金822,109元及其利息、違  
31 約金未清償；(四)相對人王儷錡於111年7月29日向聲請人借款

01 170,000元，借款期間自111年7月29日起至126年7月29日  
02 止，分15年，本息定額攤還，按月於每月29日付息免攤還本  
03 金，期滿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完畢，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  
04 依約清償本金或繳付利息時，經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或催  
05 告後，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相對人自  
06 114年9月29日起未依約繳付本息，經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  
07 或催告後，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  
08 本金139,762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五)相對人王儷錡  
09 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使用。屆相對人王儷錡自114年11月15  
10 日起未依約繳納信用卡消費帳款，尚積欠本金共計42,859元  
11 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  
12 語。

### 13 三、經查：

14 (一)聲請人對相對人王儷錡戶籍地址寄送加速條款之催告函，雖  
15 經郵局以招領逾期退回，惟參照前揭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  
16 大字第908號民事裁定意旨，郵局無法投遞而對相對人為招  
17 領之通知，應可認該催告函受招領通知時意思表示已生效，  
18 不以實際受領為必要，而可視為已合法送達相對人，而發生  
19 加速條款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合先敘  
20 明。

21 (二)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  
22 證明書、其他約定事項、個人貸款總約定書、借款契約書、  
23 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債權計算書、授信交易明細查詢、催  
24 告函暨掛號郵件收件回執正反面影本、相對人王儷錡之催告  
25 函暨招領逾期退回信封、土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等為證。  
26 本件抵押權既已依法登記，且相對人未依約清償，形式上合  
27 於實行抵押權之要件；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王儷錡、  
28 關係人許家豪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  
29 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該通知業已合法送達相對人王  
30 儷錡、關係人許家豪，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相對人王儷  
31 錡、關係人許家豪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依首開規定，本

01 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02 (三)另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就已確定之原債權，僅得於其約定之  
03 最高限額範圍內，行使其權利。限額範圍內，行使其權利。  
04 前項債權之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與前項債權合計不逾  
05 最高限額範圍者，亦同。民法第881條之2第1項、第2項定有  
06 明文，故聲請人所主張之債權金額逾最高限額範圍之部分，  
07 不在抵押權擔保範圍內，未予敘明。

08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09 條，裁定如主文。

10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  
12 ，請一併檢附本裁定准許部分相對人收受裁定之送達證書影  
13 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

14 六、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  
15 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本  
16 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  
17 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  
18 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20 橋頭簡易庭

21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

22

附表								
土地：								
編號	土地坐落					使用分區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			
1	高雄	楠梓	右昌	六	1736	(空白)	293	1/10
備註：								
建物：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建	物	門		牌	樓層面積	

(續上頁)

01

			房屋層數	合 計	途及面積	
1	1075	右昌段六小段1736地號 土地	鋼筋混 凝土造5層	4層：78.55 合計：78.55	X	全部
		楠梓區啟昌街87號4樓 之2				
備	註					

02 附註：

03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04 狀申請。

05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